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魏欣怡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506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妥瑞研習計畫 (376580000A_1120150602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市高峰國小辦理112年度全市性國中小教師特教知能研習「妥瑞氏症心理輔導與行為治療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高峰國小2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教助理員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本府同意核給公假半日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全程參加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依計畫逕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登錄報名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